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成”、“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云南天成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云南天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云南天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云南天成股份，云南天成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云南天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云南天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

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云南天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2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云南天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 年 8 月 23 日，云南天成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质控部提出云南天成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云南天成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云南天成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云南天成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云南天成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云南天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云南天成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对云南天成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赵榛、乔开帅、李松、储嫣然、邵杰、刘奕均、方刚，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云南天成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云南天成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云南天成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确

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前身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有限”）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

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022年9月24日，天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公司法》规定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183,732.83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5,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183,732.8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云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7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25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保山数产、美特微思、程盈森林、冯杰缴足。

2022年9月30日，公司经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6861645513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

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云南天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云南天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云资源服务、云集成服务及软硬件销售、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

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7.99 万元和 2,535.03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为 3,181.5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

低于 30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51.00%，增长率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的标准。

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7,574,818.4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冯杰，冯杰、蒋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年8月至本推荐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山数产，实际控制人为隆阳区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但上述变动仍然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改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 and 影响力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行为，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管理层变动风险

2022年8月，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后，公司管理层发生较大变动，董事会、监事会大部分成员均为新任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为公司新员工。公司正处于组织架构及业务结构调整期，未来公司将着力于数字县域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发展。虽然新的管理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对公司的重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路线，但管理层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需要经过一段适应调整的过程，在短期内会对公司原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金额2,011.87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56%，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目前着重发展数字县域业务相关的云集成服务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需求契合，由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多，根据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关联交易会继续存在且占比较高的风险，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2022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893.21万元、2,916.7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24%和76.19%，若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波动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公司业绩短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公司的业务盈利能力，着力发展云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相较于云集成销售、云资源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业务，具有单个项目收入规模大、交付周期长等特点，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地域性集中风险

2021 年、2022 年，公司在云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9%、93.81%。因此公司存在销售收入地域性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内整体经济发展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2.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29%，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3.32%。公司重视应收款的回收工作，客户通常能在一年内付款，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7.35%及 6.5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前期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

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十二）IDC 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 IDC 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为主，专业 IDC 服务商为辅的市场格局。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通信运营商凭借其垄断性资源优势，占据 IDC 服务行业 73% 左右的市场份额，主要面向资源使用量大的政府、大中型国企和超大型互联网公司。公司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的细分领域精耕细作，灵活提供 IDC 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与基础通信运营商形成差异化竞争。随着基础通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的全方位布局，其将推进全业务服务体系的构建，不断加大对专业 IDC 服务商行业用户的渗透力度，对专业 IDC 服务商的发展空间造成挤压。

（十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云南天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

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9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云南天成共有3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

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云南天成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云南天成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云南天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云南天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云南天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